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十三)

使徒行傳第十三章(1-52 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巴拿巴和掃羅奉聖靈差遣(1-3 節)
- 二、主的道在居比路傳開(4-12 節)
- 三、以舊約歷史見證基督(13-31 節)
- 四、以大衛見證基督復活(32-41 節)
- 五、保羅轉向外邦人傳道(42-52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1 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」這段經文並沒有清楚劃分五位領袖中誰是先知、誰是教師；「先知」是根據聖靈的啓示，宣講神的旨意（彼後 1:21）。
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」「希律」指大希律之子安提帕，死於主後三十九年，他曾殺害施洗約翰(路 9:7~9)；「同養」意指「馬念」或許是希律王家的親屬，與希律一起在王宮中長大。
- V2 「禁食」是指在一段特定的時間內，暫時不吃食物，目的是要刻苦己心（參詩 35:13；69:10），專心尋求神的旨意，並仰望神的憐憫。
禁食通常與禱告連在一起(參 V3；徒 14:23；路 2:37；5:33)。
- V3 「按手」教會的領袖按手在他們二人身上，代表教會差派和祝福他們。
- V4 「西流基」是安提阿的海港，位於安提阿西面約 25 公里。「居比路」即今塞浦路斯，是巴拿巴的出生地（徒 4:36），他們此次出外宣教，是以巴拿巴的故鄉為首站。
- V5 「撒拉米」是居比路東岸的一個城市；「各會堂」巴拿巴與掃羅每到一個地方，都按照先向猶太人傳福音的原則（參 V46），以會堂為宣教的據點。「約翰」又名馬可，是巴拿巴的表弟(徒 12:12，25)。
- V6 「巴耶穌」意即「耶穌的兒子」；他是一個靠邪靈行法術的假先知。
- V7 「方伯」是羅馬帝國元老院所委派的地方官；「通達人」有智慧的人。
- V8 「敵擋使徒」「使徒」在這裏是指保羅和巴拿巴；雖然十二使徒有其特殊的地位和尊榮，是其他的人所不能取代的(太 19:28；啓 21:14)，但這個職稱有時也被應用於十二使徒之外，被主所差遣的人。
- V9 「掃羅又名保羅」「保羅」是「掃羅」的希臘文名字。
- V13 「保羅和他的同人」在此之前，巴拿巴原先敘名在保羅的前面；由此開始，就改為敘名在保羅後面，甚至不再提名；「別加」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；「旁非利亞」是小亞西亞的一個省分。「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」「約翰」即指馬可(徒 12:25)；約翰的離開是保羅與巴拿巴日後分道揚鑣的導火線（見徒 15:36-41）。

- V14 「彼西底」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；此處的「安提阿」是一個內陸小城，與第一節的近海大城「安提阿」不是同一個地方。
- V19 「迦南地七族的人」就是指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(參申 7:1)。
- V21-22 「後來他們求一個王」以色列人求立王治理他們的事，動機並不蒙神喜悅(參撒 8:5~9)。V22 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」意指他是按照我的心意行事的人，這並不是說大衛絲毫沒有過失，而是說他一生遵行 神一切的旨意、以神的心意為念。
- V26 「這救世的道」原文的意思是「這救贖的話」或「這救恩的話」。
- V30 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」表示一切都是 神的作為；人雖定意要殺死祂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！
- V31 「那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」指那些「從加利利」開始動身，一路跟隨耶穌，直到「同祂上耶路撒冷」的門徒。
- V33 「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……我今日生你」這一節經文，可應用在信徒身上：當我們敞開心門接受復活的主，就得以重生作神的兒女。
- V34 「就這樣說」以下的話引自賽 55:3 (七十士譯本) 大衛曾犯罪，但當他真誠而徹底地悔改之後(詩 51:1-19)，得到了上帝的憐憫；這恩典對對於我們來說，是與對大衛的憐憫同樣的可靠。
- V35 「又有一篇上說：“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”」引自詩篇 16:10。
- V36-38 「已見朽壞」大衛的屍骨已經朽壞，因此前一節的「你的聖者」決不是指大衛，而是指主耶穌(參 V37)。
- V39 「稱義」指在神面前被算為公義、完全，因此得以與神和好、蒙神悅納。
- V40 「先知書」指十二小先知書；「所說的」即指 V41 的話；引自哈 1:5。
- V46 「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」福音一再地被猶太同胞拒絕，只好轉向外邦人。
- V47 「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」引自以賽亞 49:6，原是預言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僕人，不但要使以色列人歸向神，還要作外邦人的光，拯救全人類；保羅在此將這話應用在自己身上，成為外邦人的使徒(加 2:8~9)。
- V48 「外邦人聽見這話，就歡喜了，讚美神的道」作者路加在此把外邦人對福音信息的反應，與猶太人作了一個尖銳的對比(參 V45)。
- V50 「虔敬、尊貴的婦女」當時羅馬上流社會，有不少顯赫人士的妻子，皈依信奉了猶太教，她們因受猶太人的挑撥離間，遊說自己的丈夫把保羅等人趕出城外。
- V51 「跺下腳上的塵土」這種象徵性的動作，乃是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，他們是疚由自取、自作自受，將來他們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。
- V52 「門徒」指在彼西底安提阿信主的人；他們不因保羅等被趕走而信心受影響；他們不只滿心喜樂，同時「又被聖靈充滿」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安提阿教會是第一個差派宣教士出去宣教的教會；這工作是怎樣開始的(V1-4)？

2. 當今日教會開始或參與差傳事工時，在那些方面可以向安提阿教會學習(V2-3)？
3. 在彼西底安提阿的猶太人為什麼不能接納保羅(V45)？今天在神的家（教會）中有類似的事情發生嗎？你對一個比你更有恩賜的弟兄姊妹，通常採取什麼樣的態度？
4. 保羅追述以色列歷史的重點是什麼(V16-41)？保羅這篇信息，帶來什麼樣的反應與衝擊(V43-52)？